

檔		保存年限
號		

財團法人花蓮市教會聚會所 函

地址：97050 花蓮市明禮路 3 號

聯絡人：彭立言 0972-925600

聯絡電話：03-8325377

傳 真：03-834269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花召（會）字第11500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得榮少年教育專案」申請辦法

主旨：函轉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得榮少年教育專案獎助金」申請辦法(如附件)，請 貴處協助轉知所屬各校惠予公告。

說明：

- 一、有鑑於新冠疫情及強震造成許多家庭經濟困頓影響孩子學習，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1 年度起擴大「得榮少年教育專案」獎助範圍，目前接受扶助學生全台已近貳千位。
- 二、經得榮基金會審核通過之得榮少年學生，除每學期給予獎勵金扶助，亦有志工、關懷者或服務員定期對該少年提供相關課程學習與校外生活之全人關懷。
- 三、本專案申請對象以家庭經濟弱勢影響就學之小學(五、六年級)、國中、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基金會提供每學期獎助學金，小學、國中生新台幣伍仟元整，高中職、五專生新台幣壹萬元整，相關申請辦法如附件或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lory.org.tw/glory-young-regulations/>。
- 四、倘對本申請案有任何疑義，請洽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于小姐(電話 02-87881930)。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裝

訂
時
法
人
花
蓮
市

線

董事長 陳慶明

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得榮少年教育專案」招生簡章

2026/2/9

壹、目的

為協助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致影響其求學之青少年，本基金會特成立「得榮少年教育專案」，提供資源，協助具求學意願之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並關懷其身心靈得以成長，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貳、服務對象

- 一、家庭缺乏經濟能力，以致影響就學或升學之中小學（小學四年級下學期～高中職三年級上學期）、五專（一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在學學生。
- 二、上述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八次生命教育課程，並於審核期間持續每月家訪，待通過後始稱為得榮少年，得領取本會提供之獎助學金，並須參與得榮少年相關活動。
- 三、申請通過後，不符上述二款者，本會有權於服務期間取消其得榮少年資格。

參、服務方式及內容

- 一、由得榮少年教育專案牧養者尋訪具申請意願、資格之青少年，利用本會教材進行八次生命教育課程，該課程為評估過程，非完成八次課程即通過並可領取獎助學金，若少年參與情形不理想，牧養者無須為其完成八次課程並申請。
- 二、填寫得榮少年申請表，檢附以下文件影本（其上均需有少年姓名）：在學證明或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不得使用繳費證明）、五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所、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會提出申請，且基金會保有退件權利。
- 三、經本會審核通過者，提供獎助學金予每位得榮少年：
 1. 獎助學金金額：小學、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高中職、五專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
 2. 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得少證書頒發聚會，得榮少年須親自到場，並須有一位以上成年家屬陪同。少年及家屬未親自到場者，視同放棄獎助學金。
- 四、得榮少年須參與年度活動，包括：
 1. 接受牧養者每月家訪一次以上。
 2. 每學期一次得少證書頒發聚會。
 3. 完成每年八小時關懷據點辦理之活動及四小時關懷活動。
 4. 續申請得榮少年每月另需參加一次以上關懷據點得榮少年活動。第二次續申請一得榮少年第三年(含以上)每月另需參與二次以上關懷據點得榮少年活動(其中一次須為週日活動)。
- 五、雙北及桃園得榮少年得享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Happy Learning 快樂學習・才能發展教育專案」。

肆、申請時間：本會每年提供二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初次申請：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 二、繼續申請：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